

证券代码：873734

证券简称：康源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中国证监会

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承诺人对有关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之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

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承诺相关方如存在定期报告报告期中或持续到报告期已披露的承诺，公司应当披露承诺的具体情况，详细列示承诺方、承诺类型、承诺事项、承诺时间、承诺期限、承诺的履行情况等。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在股票发行、收购或重大资产重组中，如果公司、认购对象、收购方或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等存在业绩承诺等事项，需说明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承诺相关方若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原承诺的事项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义务应由变更后的承诺人承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如其承诺的相关事项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之日起实施。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